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租借申請書

範例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[附件3]

- 一、場地編號： 所在站及位置：**南港車站 B2 層**
面積： **9** 平方公尺。
- 二、申請租用期間：自 **113** 年 **2** 月 **20** 日 **9** 時起至 **113** 年 **2** 月 **20** 日 **17** 時止。共 **8** 時 天 **1** 攤 盞。
進場期間：自 **113** 年 **2** 月 **20** 日 **8** 時起。
撤場期間：自 **113** 年 **2** 月 **20** 日 **19** 時止。
- 三、活動名稱：**○○商品展售活動**
- 四、活動內容摘要<詳企劃書>：
- 五、活動場地規劃配置說明（如附圖）。
- 六、保證金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- 七、使用費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保證金及使用費共計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發票抬頭名稱：**A 股份有限公司**
統一編號：**12345678**
- ※使用費及保證金繳款期限： 年 月 日 時前<核准後填註>。
- 八、備註：
- （一）租用人應確實遵守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本申請書經審核通過，租用人繳清管理費後至本公司承辦單位索取核准之申請書影本、保證金保管單單據及發票，以為該活動許可之證明。
 - （三）本公司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督導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車站管理人員之督導，如有發現未遵守相關規定，則依罰則處理。
 - （四）活動結束後，應於一週內持原繳保證金之單據<收據>憑以退還保證金；如保證金單據遺失，應開立切結書加蓋公司大小章，以憑退還保證金。
 - （五）申請退還繳交之保證金時，本公司將開立以上列租用人為抬頭之支票或匯款，若欲變更支票抬頭者，請於申請退費時檢附切結書正本併同辦理。
 - （六）租用人辦理活動之設施未依規定取得地方政府核准仍違規使用，致本公司連帶受罰者，其罰鍰由租用人負擔。

租用人：**A 股份有限公司** 印 簽章：

負責人：**王小明** 印 受委託人：**李大華** 印

租用人地址：**10023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1號1樓**

受委託人地址：**10023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1號1樓**

電話：**(02) 22221234#1001** 傳真：**(02) 22225678**

申請日期：**113** 年 **1** 月 **19** 日

承辦單位： 主計室： 單位主管：

企 劃 書

〔附件 4〕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○○商品展售活動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，共計 1 天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南港車站 B2 層
- 四、活動內容：〔產品內容〕
 - 1、○○商品
 - 2、
 - 3、
 - 4、
 - 5、

租用人：A 股份有限公司 印 〔簽章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企劃書注意事項

- 一、活動企劃書除輔助文字得用英文外，應以中文書寫，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編排（超過 A4 部分應摺成 A4），編列頁碼，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
- 二、企劃書應書明活動名稱、租用人名稱及負責人。
- 三、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，惟租用人仍可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：
 - （一）活動主題或名稱。
 - （二）活動申請期間（活動及進撤場時間規劃）及範圍。
 - （三）活動內容（展示（售）、展演項目或名單、規模或預算等，並檢附展示（售）、展演作品或產品簡介圖說）。
 - （四）活動規劃（空間及動線規劃圖說、硬體組構、音響、色彩及照明計畫等）。
 - （五）管理維護（進撤場施工計畫、環境維護、保險及公共安全等）。
 - （六）其他應表明事項（如公益性或一般性活動）。
- 四、租用人應保證企劃書內容（如作品或產品）不涉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事宜。

授 權 書

〔附件 5〕

茲授權專員 **李大華** 君代表租(借)用人向貴單位申請租用：**南港車站 B2 層** 場地及辦理展示(售)、展演活動之一切相關事宜，該員以租用人名義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租用人發生一切法律上效力，本人(公司)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**李大華(簽名)**

請惠予核備。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**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**

租用人：**A 股份有限公司**

印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**12345678**

負責人簽署：**王小明**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**B123456789**

地址：**10023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1 號 1 樓**

電話：**(02) 2221234#1001**

被授權人：**李大華**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**E234567890**

地址：**10023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1 號 1 樓**

電話：**(02) 2221234#1001**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切 結 書

〔附件 6〕

- 本人〔機關、學校或公司行號〕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113 年 2 月 20 日間，向貴單位租用 南港車站 B2 層 場地，舉辦短期展示（售）、展演活動期間
- 一、如因法令限制、法令變更、貴公司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於租用期間內交還場地撤除臨時攤位時，絕無異議，且不要求任何補償、賠償或減免已營業期間之租金。
 - 二、願確實遵守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」、契約及現場會勘紀錄之規定，且於活動結束，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貴單位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接受依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」規定罰款及終止租用場地之處分，該罰款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，如有不足，本人〔機關、學校或公司行號〕同意另行繳付補足，絕無異議。
 - 三、如不慎肇致車站毀損、行旅傷亡或財物損失等，願負恢復原狀及賠償責任。
 - 四、另活動所販售之商品若違反政府機關法令之規定或涉及侵權等情事，致損害第三者權益或導致貴單位受連帶之責任，願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

立同意書人：A 股份有限公司 （請蓋大小章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負 責 人：王小明

身分證字號：B123456789

地 址：10023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1 號 1 樓

電 話：(02) 22221234#100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退還保證金及使用費申請書（租借取消時）

〔附件 7-1〕

本人依本須知規定取消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間，向貴單位租用 南港車站 B2 層 場地，舉辦 ○○ 商品展售 活動，故請貴單位退還本人所繳保證金（新臺幣：元整）及已繳之未使用天數之使用費（新臺幣：元整），合計新臺幣：元整。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開發處 臺北營業分處

租 用 人：A 股份有限公司 印

負 責 人：王小明 印

戶 名：A 股份有限公司

銀行（註明分行）：甲銀行 乙分行

帳 號：012345-678901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9 日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（租借期滿時）

〔附件 7-2〕

本人自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間，向貴單位租用 南港車站 B2 層 場地，舉辦 ○○商品展售 活動，現該活動業已結束，本人已依規定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已繳清所有費用，故請貴單位退還本人所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：元整。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

租 用 人：A 股份有限公司 印

負 責 人：王小明 印

戶 名：A 股份有限公司

銀行（註名分行）：甲銀行 乙分行

帳 號：012345-67890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